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及
- (4) 董事資料之澄清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簡智明先生（「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簡先生，59 歲，自二零零九年起於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簡先生曾自一九七九年起於香港警務處服務。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顏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簡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簡先生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簡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簡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在本公司 34,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0.80%。除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於簡先生就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資料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Primhak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Primhak 先生已確認，於該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由於不慎出現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Primhak 先生於該公告日期在本公司 4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